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23 年第 1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林專員育安

派赴國家：西班牙馬德里

出國期間：112 年 1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3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3
參、會計小組及 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6
肆、心得與建議	27
附件-會議資料	29

壹、緣起及目的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及審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 1 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107	以色列特拉維夫、西班牙馬德里、印度孟買
108	西班牙馬德里、波蘭華沙、瑞士蘇黎世
109	日本東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開一次會議)

11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線上視訊會議(3次)
11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線上視訊會議(6次)

本次 C1 會議於馬德里舉行，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首次之實體會議，會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主辦單位為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現任主席為日本金融廳 (JFSA) 國際會計及資本市場監管部門首長 Makoto Sonoda、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 (SEC) 會計長 Paul Munter 及資深助理會計師 Nigel James，與會會員涵括美國、加拿大、巴西、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波蘭、比利時、義大利、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日本、香港、泰國等 32 個會員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林專員育安代表出席。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 (disclosures)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 (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 (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會員國多達 32 國，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先由三個小組各自討論負責議題，再於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日舉行全體會議(C1 會議)作成結論。

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且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主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會議，小組會議係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進行，C1 會議則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舉行。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因我國代表本次僅參與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會會議，僅就該等會議討論主要內容彙整如次：

(一)會計小組會議部分

- 1、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 2、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草案/討論稿及 IASB 未來工作重點之討論。
- 3、「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草案。
- 4、專案計畫討論-商譽及評價

(二)C1 部分

- 1、與 IASB、PIOB 及 IVSC 對話及交流。
- 2、永續金融工作小組 (STF) 工作進度更新
- 3、專案計畫-商譽及評價
- 4、C1 未來工作計畫討論。

5、未來會議規畫

(三)會議議程

1、會計小組會議議程(112年1月30日)

Agenda Items	Timing
1. Welcome, introductions and agenda overview	9:00 – 9:30
2. Member updates – <i>For information sharing</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cent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9:30 – 10:30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5
3. Overview of ASC work for 2023 (EDs, DPs, e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e list of projects below (end of the agenda) 	10:45 – 11:15
4. Prepare for Joint Subcommittee and C1 discussion with IASB	11:15 – 12:00

Lunch – 12:00 until 13:00

Agenda Items	Timing
5. Joint Subcommittee discussion with IA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Robert Uhl, IASB member • Ms. Jenifer Minke-Girard, IASB staff 	13:00 – 15:00
<i>Coffee break and room transition</i>	15:00 – 15:30
6. Debrief from Joint Subcommittee discussions with IASB (& preparation for C1)	15:30 – 16:30
7. International Tax Reform—Pillar Two Model Rul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scussion of Exposure Draft 	16:30 – 17:15
8. Project discussion – goodwill, valuation	17:15 – 18:00

2、C1 會議議程(112年1月31日至2月1日)

Tuesday, 31 January 2023

Agenda Items: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i>	Timing
1. Welcome	09:00 – 09:05
2. Opening remarks by Mr. Martin Moloney, Secretary General of IOSCO	09:05 – 09:30
3. Preparation for dialogue with IASB	09:30 – 10:00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0
4. Discussion with the IASB	10:45 – 12:30

<p>Topic: IASB Technical Update</p> <p>Guests: Mr. Robert Uhl, IASB member</p> <p>Ms. Jenifer Minke-Girard, IASB staff</p>	
--	--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8:00, with a break at 16:00</i>	Timing
<p>5.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outside groups – for C1 inform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RS Advisory Council ● IFRIC ● Monitoring Board ● Others 	13:30 – 14:30
6. IOSCO STF Update	14:30 – 15:00
7. Monitoring Group Update / Preparation for dialogue with PIOB Chair	14:30 – 15:30
<i>Coffee break</i>	15:30 – 15:45
8. Discussion with PIOB Chair	15:45 – 17:00
9. Goodwill Mandate	17:00 – 18:30

Wednesday, 1 March 2023

Agenda Items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i>	Timing
10. Debrief sessions with IASB and PIOB Chair	09:00 – 10:00
11. Preparation for dialogue with IVSC	10:00 – 10:30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5
<p>12. Discussion with IVSC</p> <p>Guest: Mr. Nicholas Talbot, Chief Executive of IVSC</p>	10:45 – 12:00

Lunch – 12:00 until 13:00

Agenda Items <i>Afternoon – 13:00 until 16:00</i>	Timing
13. Debrief sessions with IVSC / Valuation mandate	13:00 – 14:30
14. Future C1 projects after valuation and goodwill mandate– for brain storming discussion	14:30 – 15:30
15. Future C1 and IOSCO Board Meetings – <i>for C1 information</i>	15:30 – 15:45
16. Wrap Up and Closing remarks	15:45 – 16:00

參、會計小組及 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一、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一)背景說明：會計小組依往例請各會員分享近期適用 IFRS 所面臨之挑戰、經驗或特殊議題，透過分享可作為各主管機關日後協助解決企業之會計處理疑義及調整監理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次會議各會員主要就加密資產、IFRS 17、氣候相關議題進行分享。

(二)主要分享內容：

1、**加密資產**：C1 認為加密資產的會計處理是重要議題，而依現行 IFRS 議事決議，係依 IAS 38(無形資產)及 IAS 2(存貨)規定進行相關會計處理，惟加密資產的經濟實質與無形資產內涵不同，其相關會計處理議題為主管機關高度關注，各國分享內容如下：

(1) 加拿大：加密資產在加拿大是重要會計議題，目前有 60 家上市公司進行加密資產相關交易，另有 28 家基金或投資計畫以加密資產為基礎進行投資，現行依 IAS 38 及 IAS 2 規範下尚可以公允價值模式 (fair value base) 運作，但加密資產之經濟實質與現行無形資產(品牌、專利)內涵不同，且加密資產議題已為各界所關注，例如加密貨幣借貸之透明度，是否需於加密資產交易平台之財務報表上表達或揭露，尚有疑義，建議 IASB 就加密資產議題訂定明確之準則規範。

(2) 美國：因加密平台(保管人)對存放在平台之加密貨幣有保全 (safeguard)義務，故平台業者要該等代為保管之加密貨幣於財報表達，且如同外幣應收款，加密貨幣在資產負債表日要轉換為功能表貨幣，差額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另加密平台即使已將加密貨幣借出仍不除列該加密資產。

(3) 比利時：審查個案時曾發現加密資產保管人未將代為保管之加密貨幣納入財報，該業者主張加密資產非其所有，且駭客盜走之損失風險是由加密資產持有人承擔，故業者不承擔被盜損失。

- (4) 巴西：刻正研擬加密貨幣相關之指引，在判斷加密資產性質時應考量經營模式，在某些情況下加密貨幣性質與現金相似，刻正瞭解加密貨幣相關經營模式並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案，研議之結果可能會與 IFRS 議事決議不同。
- (5) 德國：德國法規對於無形資產有額外之要求，故實務上公司傾向不把加密資產認列為無形資產。
- (6) 泰國：
- A. 有關加密資產保管人(加密資產交易所)的會計處理，在泰國實務運作上，部分保管人列入其財務報表，但部分不列入財務報表而是在附註中揭露，其主張對該加密資產並無控制權而不符合資產定義，目前已針對保管資產之會計處理進行研究計畫，希望能從資產定義(資產面)著手而非因保管義務(負債面)認列加密資產負債，未來若已有具體方向，將與會員分享。
- B. 多數加密資產持有者多以無形資產入帳並採用成本模式，另也發現上市公司欲發行加密貨幣，經瞭解該加密貨幣未有義務，擔心公司將此發行交易立即認列收入，未來將設立專案研究該等交易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 (7) 日本：2018 年已發布加密資產持有者之會計指引，2022 年就 ICO 之會計處理討論稿對外徵詢意見。
- (8) 我國：本會代表於會中分享我國上市(櫃)公司 2021 年底持有加密貨幣情形，並已於 111 年底依實務情形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會計處理指引供公司參考。

2、IFRS 17 之適用：

- (1) 以色列：因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多為集團企業(conglomerate company)，配合保險子公司應適用 IFRS 17 而需時間調整，故延後一年適用。
- (2) 泰國：該國適用 IFRS 通常會較生效日晚一年適用，前已與 IFRS Foundation 溝通並取得同意，另應保險業者及保險業主管機關

要求延後，故 IFRS 17 將延後 2 年於 2025 年適用。

- (3) 日本：保險業者目前需依主管機關規定依日本 GAAP 編製財務報表，但相關法規已修正，未來保險業者財務報表可採用 IFRS 17 編製。

3、氣候相關議題：

- (1) 巴西：發現部分公司已提出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之承諾，但未在財務報表認列相關影響，巴西代表認為作出氣候承諾者即已發生相關義務，應估計相關負債。
- (2) 法國：在追蹤 20 家公司財務報表揭露氣候風險之專案中，發現公司已有改善但仍有相當之進步空間，如未見氣候相關承諾是否減損測試之揭露；另對於作出減碳承諾(例如減碳 50%之目標)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未見與該承諾有關之財務資訊。

二、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草案/討論稿之討論

依以前會計小組會議結論，未來無須對 IASB 發布之各項修正草案及討論稿逐一表示意見，僅須針對重要議題回應即可，以減少不必要之時間成本。近期 IASB 工作計畫包括「國際租稅改革-支柱二模式法則」、「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修正」、「企業合併-揭露、商譽及減損」、「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及「動態風險管理」，本次會議僅就「國際租稅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修正草案及「企業合併-揭露、商譽及減損」討論稿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一)國際租稅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草案

- 1、背景說明：為確保大型跨國企業在各營運地繳納一定稅額(有效稅率至少 15%)，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1 年 12 月發布支柱二立法範本並於 2023 年生效，該範本係供各國立法參考，符合一定要件¹之跨國集團其成員若在營運地國家繳納之有效稅率不足 15%者，則該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國有權對有效稅率不足 15%部分課稅(下稱補充稅，top-up tax)。爰各國是否採行該法則將影響企業

¹跨國集團合併營收 4 年度有 2 年度係大於 7.5 億歐元者。

之稅負，利害關係人關切此稅制對於企業稅負不確定之影響，特別係遞延所得稅，爰督促 IASB 需就此議題迅速應對。爰 IASB 於 2023 年 1 月發布修正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至 2023 年 3 月，預計於同年 5 月發布修正內容。

- 2、**草案修正重點：**將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IAS 12)
 - (1) **敘明 IAS 12 適用範圍並提供豁免：**企業因 OECD 支柱二立法範本繳納之補充稅亦屬 IAS 12 適用範圍，但提供豁免規定，企業無須認列或揭露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增訂第 4A 段)，另為維持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此為強制適用之豁免措施。
 - (2) **增加揭露資訊：**適用第 4A 段之豁免規定者需揭露適用豁免之事實(新增第 88A 段)；揭露當期所得稅中屬於補充稅之金額(新增第 88B 段)；另對於已完成立法或實質立法但未生效之地區，企業應於財報中提供額外資訊(新增第 88C 段)，如當地立法相關資訊、平均有效稅率小於 15%之地區(包括在當地的利潤、所得稅費用及加權平均有效稅率)、是否評估有效稅率小於 15%但不會被課徵補充稅之地區，或有效稅率大於 15%但仍可能被課徵補充稅之地區。
 - (3) **生效日：**前開第 4A 及 88A 段依 IAS 8 規定自始追溯適用，第 88B 及 88C 段自年度開始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 3、**會員意見與建議：**
 - (1) 美國代表補充說明，在支柱二稅制的設計下，當集團成員 A 在低稅率之甲地區有所得，而由成員 B 在有實施支柱二稅制之乙地區繳稅，當支柱二稅制尚未普遍建制或明確實施時，確認未來繳稅對象及金額在實務上執行會有困難，故 IASB 提供一強制性豁免，讓企業免除估列因支柱二稅制所發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另此豁免目前沒有落日條款，可能是因未來各國皆實施此稅制後，所有地區之稅率將大於 15%，補充稅之議題

就不再重大。

- (2)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企業多為非曆年制(四月制)，最近一次(111年度財務報告)的財報是否適用，在適用上恐有爭議，另期中財務報表是否亦得適用，建議 IASB 應予闡明。
- (3) 荷蘭代表發現草案未提及新增揭露之目的，建議敘明揭露目的，俾利企業於評估揭露資訊之重大性時有所依據，避免發生因提供過多不重大資訊而模糊重大資訊之情事。
- (4) 加拿大代表分享其蒐集回饋意見時，有人建議 IASB 應提供重大性判斷之釋例或說明，以協助企業辨認是否需提供額外揭露。
- (5) 另會中亦有會員建議增加規定，要求對於補充稅之不確定性提供質性資訊、提供釋例或教育文件協助企業正確適用本次修正內容。
- (6) 本項議題係由美國代表負責撰寫意見函(comment letter)，將納入上開建議後，以 IOSCO C1 名義提供予 IASB 參考。

(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及減損」討論稿

- 1、**背景說明：**商譽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未個別辨認及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即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自 IASB 於 2004 年發布 IFRS 3 後，商譽不再適用攤銷，而係每年進行減損測試(annual impairment test)，但隨著全球併購活動交易日漸頻繁，2019 年購併金額高達 4 兆美元，全球上市公司之商譽合計數高達 8 兆美元，占股東權益 18%及總資產 3%，顯示商譽已成為重要會計項目。IASB 於 2015 年完成 IFRS 3「企業合併」施行後檢討(post implementation review)，商譽後續衡量已為利害關係人高度關注之議題，IASB 爰將此一研議題納入研究計畫，並於 2020 年 3 月發布「企業合併-揭露、商譽及減損」討論稿，IASB 於討論稿中就各議題提出初步看法與外界溝通並蒐集意見。

2、討論稿內容重點：

- (1) **強化揭露有關併購交易資訊：**企業從事併購活動若係以失敗收場，對企業影響係明顯易見，IASB 認為企業之管理階層應建制監控機制評估此併購交易是否達到預期效果，可將此相關資訊於財務報導中揭露，故 IASB 初步意見為要求企業於併購當年度揭露管理階層之「併購目標」與「用以衡量或監控目標達成之指標」，併購以後年度應揭露「以指標方式揭露併購目標達成之程度」。
- (2) **減損測試是否能更有效(effective)：**商譽雖每年皆進行減損測試，但利害關係人表示，有時企業在發生損失事件之後始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而有太晚認列之情況，可能原因有二，一為企業對於現金流量之估計過於樂觀，另一原因係因商譽是與其他資產合併測試，其他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通常高於其帳面值(討論稿稱此差額為 headroom)，當 headroom 夠大時，縱使商譽實質上發生減損，因商譽與其他資產合併測試而不致發生減損(討論稿稱此情況為保護效果，the effect of shielding)。IASB 認為原因一要透過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及主管機關提高監理強度以減少企業不當估計現金流量，尚非 IASB 所能處理；至於原因二，IASB 表示因現行減損測試方法下尚無法克服保護效果，雖無法及時反映商譽之減損(併購績效未如預期)，但仍可確保合併測試資產之總帳面價值不會超過可回收金額，且亦可透過加強併購交易資訊揭露，改善財務報表上無法及時反映併購績效不佳情形。
- (3) **是否採用攤銷模式：**IASB 初步意見為維持現行減損測試模式，在進行表決此議題時，14 位委員中僅有 8 位同意維持現行模式，顯視 IASB 內部對此議題之意見分歧，分述如下
 - A. 支持者論點：現行減損測試不夠健全而無法及時反映商譽之減損，且從全球企業商譽持續增加之情況，商譽因無需攤銷而對企業績效表現影響較小，恐無法反映管理階層併

購決策之責任，另支持者亦認為商譽有耐用年限，應適用攤銷模式。

- B. 反對者論點：採用減損測試模式雖會較晚認列損失，但投資人仍可透過該損失之認列追究管理階層併購決策，縱使商譽有耐用年限，該年限尚無法以一合理可靠方式估計；另攤銷模式之前提假設係資產價值會持續減少，但有些商譽可能會隨著經濟環境或其他未認列無形資產而增加價值，且目前尚無證據顯示對商譽攤銷可提供較佳資訊。
- (4) **強調商譽之影響**：為增加財務報表透明度，有助於使用者知悉商譽之影響，IASB 認為應要求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中呈現扣除商譽後之股東權益金額。
- (5) **每年減損測試之免除**：有鑑於商譽減損測試未能消除保護效果，若無減損跡象時，對商譽執行減損測試恐因保護效果而無法發現商譽之減損，不符合成本效益，IASB 初步意見將刪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規定，改為當有減損跡象時始需進行測試。
- (6) **使用價值之計算**：為減輕企業成本及簡化程序，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數據應與管理階層決策使用一致，並考量評價實務作法，IASB 初步意見允許企業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可包括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及資產提升效能之未來現金流量，亦得使用稅後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3、IASB 2022 年 12 月討論決議內容有關強化揭露有關併購交易資訊部分：

- (1) 有鑑於部分利害關係人認為前開討論稿提出之揭露併購交易資訊會洩漏商業機密，競爭者將用以而不利於企業完成該併購案，IASB 將提供豁免規定，當併購資訊之揭露會嚴重損及併購交易之完成時，企業得選擇不揭露併購當年度併購目標及指標，但併購以後年度仍要揭露併購績效。

- (2) 另考量企業揭露成本及投資人表示僅需主要(major)或基礎(fundamental)業務合併之資訊，IASB 修正揭露範圍，僅有策略上重要之企業併購始需額外揭露前開資訊，「策略上重要」係指被併事業收入、獲利或資產超過併購者收入、獲利或資產 10%，或使企業取得重要事業線或在新地區經營事業。

4、會員意見與建議：

- (1) 企業於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時，通常有金額低估且太晚認列(too little too late)的問題，IASB 決議透過加強商譽揭露方式處理，巴西及加拿大代表皆表示，加強揭露仍無法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建議 IASB 應採行其他方式處理商譽後續評價會計議題。IASB 代表於交流時表示，減損測試涉及預測，若有充分揭露，則減損測試使用之參數要與揭露內容一致，是可以改善商譽減損金額低估且太晚認列之情況。
- (2) 以色列代表表示，此一議題可從加強評價技術著手，另企業於併購交易時未確實辨認無形資產而認列於商譽，可透過要求公司確實辨認無形資產以減少此議題之影響。另有關違反經濟實質而反對商譽攤銷一節，有時發生減損損失尚非公司本身之經營績效不佳，可能是整體經濟環境的風險增加，故很難認定減損模式會比攤銷模式更與公司績效連結。
- (3) 荷蘭代表表示，商譽減損之評估仍存在其他問題，例如利率上升會導致折現率上升，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降低而需認列商譽減損，恐未必反映商譽真實現況。
- (4) 本次會議僅就討論稿內容進行意見交換，未有具體結論，若未來 IASB 發布修正草案時會再提出討論。

三、 與 IASB 交流之討論

會計小組及其他小組(合稱共同小組, joint subcommittee)每年會與 IASB 進行溝通交流, 本次會議分別於共同小組及全體會議與 IASB 交流。IASB 係由理事 Mr. Rober Uhl 及工作小組成員 Ms. Jenifer Minke-Girard 代表出席。

(一)加密資產及繼續經營(going concern)未納入未來 IASB 研議議題之討論

1、IASB 代表說明：

- (1) IASB 於擇定議題時係依據 7 項指標²進行評估, 從 17 項議題擇定 7 項可能列入計畫之議題, 包括氣候風險、加密貨幣、繼續經營之揭露、現金流量表相關議題(前四項皆為 IOSCO 認為重要議題)、營運部門、無形資產、污染物訂價機制, 嗣 IASB 決議將氣候風險、無形資產及現金流量表相關議題列為未來研議議題, 另未來若時間及研究量能允許下將考慮就營運部門及污染物訂價機制進行研究, 加密資產及繼續經營則未納入未來 IASB 研議議題。
- (2) IASB 代表說明, 依 IASB 調查結果, 加密貨幣對大部分國家尚非廣泛受關注議題 (pervasive issue), 站在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角度, 需評估全球各地區涉及此一議題之程度, 而非僅就部分國家(如美國或加拿大)之影響程度進行判斷; 且依現行 IFRS 議事決議, 可依 IAS 38「無形資產」及 IAS 2「存貨」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若列為存貨或無形資產可選擇使用重估價模式、若係加密貨幣之經紀商可使用公允價值評價其存貨, 已提供公允價值的評價選擇, 故未列入未來工作重點, 但未來將持續關注加密資產之發展。至於未將繼續經營列入研議, 主係因此一議題為研究範圍較小之議題, 可就現行揭露規定進行檢討, 可

² 分別為對投資人的重要程度、交易或活動上在財務報告之表達或揭露是否有缺失、受影響之公司類別、影響之普遍性及嚴重程度、與其他計畫之關聯、計畫及其解決方案之複雜性和可行性、IASB 及利害關係人可及時處理此議題之能力。

以整合至其他研究計畫(如 IAS 1 或 2014 年議事決議中有關繼續經營揭露規定)，且目前 IFRS 已有議事決議及教育文件供公司參考運用，目前尚無適用困難。

2、會員意見及建議：

- (1) 荷蘭代表表示，雖然現行加密貨幣之會計處理非最佳作法，但或許將加密貨幣議題延後處理或許是較佳方式，這些交易仍需要足夠資訊才能設計較妥適而全面之會計處理。加拿大及日本代表則認為，若 IFRS 解釋委員會係依 IFRS 準則進行解釋並發布議事決議，若該議事決議產生不當之會計處理，則應檢討準則內容，建議 IASB 應該要正視此一議題，且 C1 在 3 年前就已提出此意見，IFRS 解釋委員會若有疑義，應提案至 IASB 討論此議題，而非直接做出解釋。另加拿大代表表示對加拿大、日本、德國、巴西、美國而言，加密貨幣議題係屬重大。
- (2) 加拿大代表表示，隨著經濟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如 COVID-19 疫情、氣候風險)增加，可能使投資人對企業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故企業應於財報揭露該等不確定性，惟目前 IASB 僅有議事決議及教育文件規範，未納入準則研議，而在審計準則方面，IAASB 已提出計畫檢討審計準則，C1 將持續關注 IAASB 研究進度，若會計方面有需要配合檢討，將及時反應意見予 IASB。

(二)主要報表計畫：

- 1、IASB 代表說明：IASB 前於 2019 年第 4 季發布討論稿，徵求意見至 2020 第 3 季，其後就外界意見進行討論並決議關鍵再議事項，2022 年第 4 季針對特定議題進行 targeted outreach，預計於 2023 年完成計畫並發新準則。此計畫之主要目標是改善財務報告之溝通(聚焦於損益表之資訊)，有 3 項修正重點，於損益表新增定義明確之小計項目及分類、於財報中揭露管理績效衡量指標 (Management Performance Measures, MPM)、強化拆分資訊之要求。外界對於上開修正內容多持認同意見，但部分不同意將採用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損益歸類為投資項目。另 IASB 代表補充，整個計畫有如金字塔，第一層是處理分類(category)，如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第二層是增加瞭解性(understandability)，如小計項目及單行項目，第三層是在附註中揭露重要拆分資訊。

2、會員意見及建議：

(1) 非常項目

- A. 多數會計小組成員認為目前主要報表計畫已刪除非常項目之定義，而現行準則亦無相關規定，以主管機關立場，若由公司自行定義非常項目，恐對財務報表表達有影響，建議 IASB 未來就此議題持續研議。IASB 代表回應，因公司所處情況不同，尚難制定可一致適用各產業之非常項目定義，故未於準則中定義，由公司自行判斷，另為利投資人瞭解，若有非常項目，應於附註中說明或拆分相關收入支出。
- B. 新加坡代表表示，若公司未表達非常項目，主管機關可依 IAS 1 第 31 段規定要求揭露有助於投資人的資訊，另建議 IASB 可以在新準則 BC 段說明未訂定非常項目定義之原因，有助於主管機關解讀準則意涵。

(2) 管理階層績效指標(MPM)

- A. 加拿大代表表示，目前草案未限制 MPM 指標，以主管機關立場，財務報表揭露 MPM 宜採用 IFRS 的小計項目。IASB 代表回應，若公司採用非 IFRS 指標的 MPM，需於附註將非 IFRS 指標調節至 IFRS，則可以讓使用者瞭解二者差異，另若是於社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揭露資訊則不被認定係公司之 MPM 而要求調節。
- B. 日本代表分享，日本法規要求銀行要依日本 GAAP 編製財報，但銀行可能另外依 IFRS 編製財報，此時管理階層績效指標為是以何者為主，尚有疑義。另部分 MPM 是主管

機關或法規要求要公告，如日本銀行需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特定指標(依日本 GAAP)。目前 MPM 是財務報表以外資訊，將該等資訊納入財報資訊是比較符合公眾期待，若增加過多限制而使企業無法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MPM，尚不符合公眾利益。

- C. 美國代表分享，可參考 SEC 對於 MPM 與報酬給付之關聯及調節之規定，讓使用者知悉兩者之關聯。另公司若係依法規要求揭露之資訊，可以主張非公司 MPM(打破推定假設)。
- D. 法國：草案中未見與營運部門(IFRS 8)相關考量，有些 MPM 係與流動性或權益有關，建議考量 MPM 與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之連結。IASB 代表表示目前 MPM 範圍僅限於與損益有關指標，未來將逐步檢討 MPM 範圍，例如未來研究議題包括現金流量表，即會一併討論相關 MPM 議題。

四、 專案計畫-商譽、評價及未來計畫

目前 C1 分就商譽及評價成立專案，並前已設計問卷對 C1 成員進行問卷調查，商譽問卷部分主係盤點各主管機關發現公司對於商譽處理之常見缺失及相關監理規範，評價問卷部分主係調查各國評價準則制定流程、評價人員資格、評價複核及主管機關執法權力等內容，本次會議就各專案進行討論，並就未來專案主題進行初步意見交換。

(一)商譽專案計畫

(1) 背景說明：

- A. 自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商譽之累計總金額增加，主係因併購市場活躍，且企業因寬鬆貨幣政策而更容易取得資金，有助於將資金運用在併購活動並壯大經營版圖。但隨著併購市場交易活絡併購價格較高，導致商譽金額持續增加。企業評估減損時，多以較樂觀態度估計可回收金額，傾向避免認列減損損失而影響獲利，導致無法適當且及時

地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當財務表現惡化始認列一次性鉅額商譽減損損失，即所謂「太少太晚問題」(too little ,too late problem)，恐對投資人及金融市場有重大影響。

- B. 為保護投資人，主管機關應採取嚴格控管的態度，應避免企業因以過高併購對價產生超額商譽(excessive amounts of goodwill)而造成虛增資產之情形，亦需防範但當財務表現惡化而認列鉅額且一次性之商譽減損損失，爰開始本項專案計畫，預計發布指引(mandate)供各國主管機關參考，已由日本及義大利代表協助完成指引初稿。
- (2) 指引初稿主要內容：初稿分為前言、現況、會員調查結果及 IOSCO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等四章，以下僅就會員調查結果及 IOSCO 建議分述重點如下：
- A. 會員調查結果重要內容(主係由會計小組成員填寫，共 17 國)：
- i. **對於商譽(或相關會計處理)之擔憂**：82%表示關切商譽相關議題，如延後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可回收性具不確定性、併購時未充分辨認其他無形資產而認列過多商譽、商譽之認列及減損未有足夠之佐證文件、對於商譽減損未設置內部控制、預估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資料不一致、減損測試與管理階層評論(management commentary)對於經濟惡化影響的評估不一致等。
 - ii. **是否需改變商譽會計處理**：59%表示需改變商譽會計處理，如採用攤銷模式、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更多資訊(如併購後之併購績效資訊、商譽減損相關資訊)。
 - iii. **是否有會計師/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規定**：88%表示有相關規定，多數國家之簽證會計師皆會將查核過程中發現重大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 iv. **是否有針對商譽規範額外之揭露要求：**僅 29%表示除 IFRS 規定外尚有揭露商譽資訊規定，如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之 2 及該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說明減損測試之依據、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之說明、關鍵假設及評估結果。
- v. **多數填表者表示 IOSCO 於 2019 年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提升審計品質之最佳實務報告」有助於審計委員會監督商譽議題。**
- vi. **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商譽會計處理之最佳實務建議：**審計委員會應以合理懷疑之態度檢視商譽、將監督減損測試之程序書面化、持續教育、持續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 vii. **對簽證會計師查核商譽之最佳實務建議：**會計師需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方法、假設及資料是否需經適當之調整、簽證會計師需取得適當之查核證據並確保公司已依健全內部控制程序執行評估後始得出具意見、簽證會計師不宜制式化(模版)出具關鍵查核事項之內容。
- viii. **對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之最佳實務建議：**確認輸入值係有效(儘量使用外部證據、管理階層要能以外部資訊證明其預測之合理性、確認相關數據是否已經風險調整)、比較市值與資產淨值以驗證測試結果之妥適性、揭露敏感性分析、揭露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金額之差額(headroom)可讓投資人知悉商譽是否即將產生減損、比較併購後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等。

B. IOSCO 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建議

i. **對發行人之建議**

- 說明在併購交易認列商譽之組成成分，如預期併購綜效及無法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等。
- 使用合理穩健之假設。
- 確認非財務資訊與減損測試所使用之假設是否一致。
- 明確揭露商譽會計處理及減損測試。

ii. **對治理單位之建議**

- 運用 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提升審計品質之最佳實務報告。
- 提供範本供作詢問管理階層：
 - 管理階層如何確保商譽金額係合理正確？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何？
 - 在目前和未來的經濟環境下，這此假設是否符合治理單位之理解？
- 提供範本供作詢問簽證會計師：
 - 外部審計員如何確保管理階層認定之商譽金額係合理正確？
 -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為何？在目前和未來的經濟環境下，這是否符合會計師之預期？
 - 會計師是否質疑管理階層對商譽之減損測試？
 - 會計師提出質疑後，對於商譽評估結果有何影響？
 - 會計師是否於查核報告中將商譽列為關鍵查核事項(KAM)？原因為何？

iii. **對會計師之建議**

- 鼓勵以挑戰管理階層所提供資訊及假設。

- 鼓勵將商譽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以增加查核商譽之透明度。

iv. **對準則制定者(IASB)之建議：**建議於準則中制定揭露更多企業併購之訊息。

(3) 會員意見與建議：

- A. 泰國代表表示，初稿第 3 章(會員調查結果)係彙整會員之建議，初稿第 4 章(IOSCO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係依第 3 章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致多數內容多重覆之處，建議宜整合。
- B. 巴西代表建議僅需對主管機關提供建議，因當主管機關重視此議題而採取相關措施時(如加重處罰)，公司行為即為改變而減少此議題之影響。
- C. 土耳其代表表示，評價技術之運用很重要，當公司採用專業人評價技術則可能可以減少商譽評價不當之情況，可以納入指引之建議內容。
- D. 德國代表建議先釐清本次商譽計畫之內容及目標，是彙總最佳實務或是提出具體建議，在 IFRS 準則範內容規範或提供有額外規定，若是指示中最佳實務已超過 IFRS 準則規定，建議可供 IASB 作為未來相關準則修正之參考。
- E. 日本代表表示將參考會中意見修正商譽指引初稿內容後再提出討論。

(二)評價專案計畫：

1、背景說明：

- (1) 評價技術常用於財務報導，亦係金融機構常使用之工具，但缺乏專業評價準則、評價專業人員之監督、管制及資格認定之缺乏、評價方法及技術欠缺適度之標準化、缺乏獨立第 3 人對於評價人員判斷及假設進行複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因缺乏相關專業而不具懷疑精神等情形，使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

對評價結果有所擔憂，又不一致之評價方法導致評價結果差異程度較大，許多主管機關亦對評價技術仍持保留態度。

- (2) IOSCO 前於 2006 年曾與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IVSC)就金融工具之評價召開會議討論，主管機關、準則制定者亦出席討論，並決議金融工具之評價需要改善。爰 C1 陸續於會議中討論評價議題，前於 2022 年 1 月請會員填寫問卷，主係瞭解各國評價準則制定流程、評價人員資格條件規範、評價複核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之執法權力，以辨識現行國際間對於評價業務運作上所生之歧異及落差，並於同年 3 月邀集相關評價專業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等單位就調查結果進行討論。
- (3) 為瞭解現行各國評價實務及提升全球實務運作之一致性，IOSCO 理事會先前決議請 C1 加強與 IVSC 間之合作關係，以瞭解現行評價準則之制定流程及適用情形，嗣 C1 以簽署合作聲明 (Statement of Cooperation) 之方式與 IVSC 合作，並擬定合作計畫內容。該合作聲明已經 2022 年 10 月份 IOSCO 理事會通過，合作時程以 2 年為原則，2 年後檢視相關合作進度再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2、合作計畫內容：

合作內容	需考量之項目(如果適用)	時程
1.審查 IVSC 受託人委員會 (Board of Trustees)和準則制定委員會遵循之治理和正當程序，並適時提出建議。	●IVSC 章程 ●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金 ●準則制定程序 ●準則制定單位理事之選舉方法	2023
2.瞭解國際評價準則，確認該等準則是否已妥適處理證券主管機關辨認之風險範疇。	國際評價準則	2023
3.透過定期參與會議和 IVSC 人員交流，就財務報表和 IOSCO 職權範圍相關之評價議題提供意見，作		2024

為 IVSC 修正國際評價準則之參考。		
4. IOSCO 發現與評價有關之新議題即時告知 IVSC。		持續進行
5. 邀集會計、審計、資訊揭露和評價團體(包括但不限於 IOSCO 幕僚、會員及 IVSC) 召開會議，以評估 IOSCO 對未來全球評價準則需求之行動並取得共識。		2023 年底前
6. 審查 IVSC 專業身分會員義務(專業準則)以評估其是否為發展評價專業之組織，如果有需要，可提供專業組織之架構。	專業身分會員之義務	待確認
7. 瞭解全球各地區對評價專業之監管和監督。		持續進行
8. 定期向 IOSCO 提供評價專業使用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市場慣例和準則之見解。		持續進行
9. 提供國際評價準則之網站登入權限予 IOSCO 成員。		2023 年 1 月

3、C1 討論內容：

- (1) 本次會議邀請 IVSC 執行長與會進行交流，主係介紹該組織架構、國際評價準則及過去 2 年主要議題。另 C1 成員表示據悉 HSBC 是 IVSC 最大的捐款者，惟 IVSC 網站對於組織架構、準則制定過程、資金來源、會員收費等重要資訊揭露不足，建議 IVSC 應就此部分進行改善。
- (2) 會計小組主席(加拿大代表)表示，此合作計畫為期 2 年，C1 將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參與此合作計畫，並邀請評價專家參與，預計產出為就調查情形及會議決議出具報告予 IOSCO 理事會，首先進行之工作項目為瞭解國際評價準則及評估 IVSC 之治理，歡迎 C1 會員加入評價專案小組。

(三)未來計畫：本次會議討論商譽及評價計畫結束後之未來計畫，採腦力激盪(brain storming)方式，由會員提出重要議題，初步蒐集意見供未來研擬計畫主題，會中主就 ESG 相關議題(ESG 承諾是否入帳、財報 ESG 揭露、永續之評價)、數位報導(如用運用數位報導協助監理)提出討論。

五、 揭露小組議題-檢視及更新 IOSCO 揭露原則

(一)背景說明：

- 1、「證券監管之目標與原則」是 IOSCO 會員在其法律框架下需要落實之原則，以實現監管目標-即保護投資者、確保市場公平、高效和透明，並降低系統性風險。其中原則第 16 條至 18 條³係與 C1 及資訊揭露小組有關。「證券監管之目標與原則」定期由 IOSCO 理事會進行審查（最近一次係在 2017 年）。
- 2、除了前開較上位之揭露核心原則外，IOSCO 也發布許多較詳細及具體之資訊揭露之原則(以下簡稱揭露原則)如下。
 - (1) 與公開發行相關-外國發行人跨境發行和首次上市之國際揭露標準（1998 年 9 月）及外國發行人跨境發行和上市債務證券之國際揭露原則（2007 年 3 月）。
 - (2) 與持續揭露相關-上市個體持續揭露和重大發展報導之原則（2002 年 10 月）。
 - (3) 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資產擔保證券公開發行和上市的揭露原則(2010 年 4 月)及資產擔保證券持續揭露原則(2012 年 11 月)。
- 3、另依 IOSCO 分類標準(taxonomy)，IOSCO 官方文件可分為下列 5 類：
 - (1) 原則(Principles)：即「證券監管之目標與原則」。
 - (2) 標準(Standards)：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制定之會員應遵循之做法或作法。

³第 16 條-發行人應全面、準確、及時地揭露對投資者決策且重大之財務業績、風險和其他資訊；第 17 條-公司證券持有人應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第 18 條-發行人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應具有高品質並經國際認可。

(3) 建議(Recommendations): 會員應考量之有關監管議題和方法之建議。

(4) 良好或健全之實務(Good or Sound Practices): 會員可以考量之實務作法。

(5) 調查回應(Survey Responses): 對會員採用之監管作法調查資訊，例如事實調查和問卷。

4、揭露原則之分類會影響審查和更新頻率之程序，及會員遵守該揭露規定之程度，依據 IOSCO 分類標準，揭露原則非屬「原則」，應歸類為標準或建議；另因揭露原則多自訂定後就未更新，故揭露小組將揭露原則之檢示做為本次討論議題。

(二)2022 年會議討論：

1、IOSCO 久未重新審視前開揭露原則，揭露小組發現部分內容可能無法反映目前最新發展及證券主管機關的期望，如揭露原則所參考之依據已不合時宜、未聚焦於預期揭露之風險且未反映近期高風險議題(如永續經營和網路風險)、部分其他揭露原則涵蓋層面不夠全面(僅包括定期揭露規定而涵括重大事件)。

2、揭露小組前於 2022 年秋季召開會議，初步建議更新跨境發行之揭露原則、單獨制定可適用於發行面及持續揭露之風險揭露指引、整合及更新有關持續揭露原則。但該會中未對上開建議未有共識而分就其他面向提供建議，考量無法立即更新所有揭露原則，建議明確界定更新之範圍；考量資產擔保證券相關揭露原則適用範圍較特定且應用層面較小，建議不更新該等揭露原則；不直接將永續議題納入揭露原則，而係透過風險揭露方式處理；因持續揭露原則已超過 10 年未修正，且涉及議題較單純，建議優先處理持續揭露原則。

(三)揭露資訊小組決議

1、為回應 2022 年秋季會議與會建議，該小組未來將就下列問題蒐集會員意見，以決定更新之範圍及內容：

(1) 在您的國家如何使用這些揭露原則？

(2) 這些揭露原則中，較有用之揭露原則為何？

(3) 否同意揭露小組對揭露原則之評估？

(4) 披露原最需要審查和更新之面向為何？

2、因揭露原則之更新需經 IOSCO 理事會核可，由於 C1 已完成今年工作完成規畫，爰揭露小組主席於 C1 會議提出此議題未來可列為工作計畫。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本會參與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 C1 會議，除與 IASB、PIOB 及 IVSC 進行交流，分就 IASB 近期處理及未來研究之會計議題、PIOB 及 IVSC 之組織介紹、商譽及評價專案之討論外，主係參與會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包括近期各國適用 IFRS 及財務報告監理之分享、加密貨幣議題、「國際租稅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修正草案及「企業合併-揭露、商譽及減損」討論稿。藉由參與本次會議，瞭解國際最新會計議題進度，並與各國代表交流實務上準則與監理方向，對我國掌握國際監理機制之動態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 持續參與會計議題之國際會議及注意 IASB 修正公報最新動態

我國自 104 年全面採用 IFRS 與國際接軌，原採版本認可方式，即採用特定年度之準則作為我國適用內容，因翻譯及認可時程，適用版本會落後 IFRS 最新版本，為縮減國內適用版本與 IFRS 最新版本之差異，自 106 年起已採逐號準則認可制，參採歐盟作法，不限定使用版本，就 IASB 發布之增修準則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以保留調整之彈性，我國與國際同步採用新公報，與 107 年適用 IFRS 9 及 15，並於 108 年適用 IFRS 16，目前我國適用版本除 IFRS 17 因保險業需時準備而延後 3 年適用，其餘適用版本皆與 IFRS 最新版本相同。

近期雖無新準則發布，惟 IASB 持續進行許多與財務報導準則制定、修正或解釋相關之工作計畫(work plans)，IASB 代表於本次會議進行交流時，即表示今年將完成「主要報表」之內容，並將發布新準則取代 IAS 1，C1 成員亦就該草案內容進行討論，另本次會計小組亦就 IASB 即將發布「國際租稅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修正內容進行討論，透過意見分享有助於對該修正案內容有更深理解，且瞭解各國對於準則修正內容之想法，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參與 C1 會議，若有實務案例或統計數據亦可於會中分享，以加強與其他國家之意見交流，並定期注意 IASB 發布之動

態，若有國內相關 IFRS 修正草案之疑義，亦可透過會議共同討論及分析適用 IFRSs 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俾利協助企業順利適用 IFRS 準則新規定。

二、 持續關注 ISSB 發布永續揭露準則之動態及國際趨勢

為訂定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global baseline)，IFRS 基金會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轄下新設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研定國際一致之永續揭露相關準則，ISSB 已完成所有外界意見之檢討並進行準則發布之法制程序，預計於今(2023)年 6 月底前發布一般性揭露準則(S1)及氣候相關揭露準則(S2)。

IOSCO 目前係由永續金融工作小組 (Sustainability Financial Taskforce, SFT) 負責此議題，包括 IOSCO 對 S1 及 S2 之認可，未來 SFT 完成工作任務後，關於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議題之討論將由 C1 負責，未來財務報導之範圍已朝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整合，主管機關應及早採取措施以因應此趨勢，主席表示未來亦會安排 ISSB 與會進行交流。有鑑於揭露高品質及可比性之永續資訊已是全球共識，我國應持續關注 ISSB 發布永續揭露準則之動態及國際趨勢，據以評估適合我國之接軌時程及方式。

附件-會議資料